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08〕41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土地储备规范用地行为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政府主导型的土地储备供应机制，优化土地资源配罝，规范征地行为，防止出现无计划乱征乱占土地行为的发生，确保征地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郑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土地管理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通知》（郑政〔2005〕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土地储备规范用地行为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土地储备管理

区土地储备中心，隶属区政府领导，是二七区唯一合法的土地区储备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经政府批准，对新增建设用地区和

城市存量土地实施征用、收回、收购、置换等事务性服务工作，承担上级政府及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土地收购储备方面的任务。

二七辖区建成区范围内应当由政府储备的土地统一纳入政府土地储备计划，凡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的土地，在征用前必须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下列国有土地应当进行储备

- 1、区政府统一征用的土地；
- 2、在本辖区内，单位因拆迁、解散、撤消、破产或其他原因调整出的原划拨的国有土地；
- 3、土地出让、租赁期限已满被依法收回的土地；
- 4、被依法收回的荒芜、闲置的国有土地；
- 5、依法没收的土地；
- 6、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区政府指令收购的土地；
- 7、经核准报废的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应当由政府收购的土地；
- 8、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的土地；
- 9、其他依法需要储备的土地。

三、集体土地的征收

1、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以及规模控制范围外符合有偿使用条件的新增国有用地和区人民政府决定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征收的其他集体土地，均应作为政府储备土地。政府土地的统一征收事务性工作，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具体负责。

2、区土地储备中心应与被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签定协议。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协议规定负责协助区土地储备中心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3、纳入政府储备的集体土地征收，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由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土地征用、转用的报批和违法用地的查处，制定土地征用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在政府储备土地范围内，严禁用地单位违规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收协议；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

四、相关要求

（一）储备的土地应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变更手续；进入储备的地块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建设、拆迁、房管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土地储备工作。

（三）凡是在二七辖区投资建设的单位或公司、企业，如需用地，应当与区土地储备中心签定委托征收土地协议，由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土地储备规划、计划要求，根据储备地块实际情况，统一调配，统一安排；如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由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与农村集体组织协商，按政策给予补偿，并负责拆迁地面附属物、垒围墙、平整场地等相关事宜。

（四）因单位搬迁、解散、撤消、破产或其他原因调整出原划拨的国有土地以及经核准报废的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政府收回的土地，原土地使用者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区土地储备中心报告。区土地储备中心应对原用地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并与原用地单位协商制定土地回收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任何单位及社会团体需使用土地的，应当使用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照法定程序储备开发整理后的土地，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如发现有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并移交相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储备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26日印发